

中共福州公安黑箱操作 见不得人

福建工程学院法轮功学员陈雪，因坚持信仰曾被非法拘留。她曾攻读在职硕士学位，到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阶段，却因“政审”不能通过而无法毕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早上八点左右下楼去上班时，陈雪被福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家被抄，电脑、大法书籍等个人物品被劫。走时留下一张仓山公安分局刑拘证（陈雪家并不住在仓山地区），现陈雪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二月十五日，陈雪家人为她请了律师，十六日律师依法给福州市国保二大队恶警林峰，打电话要求见陈雪。林峰回答说要请示领导再答复。后打电话给律师说领导不同意见。说等起诉后再通知律师来见。法律规定的律师会见权（只有保密案件才不能见）却因领导的一句话就给否決了，那么法律在这些人眼里是什么呢？只不过是这些人嘴里的一句话，随时可变。福州公安真是无法无天。

与陈雪同一天被绑架的、同时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的，还有福州市法轮功学员左福生。左福生原是福州铁路分局干部，因坚持信仰多次被非法关押、劳教和抄家。十九日那天，左福生和往常一样，早上八点前下楼到单位去上班，在单位遭一伙不名身份的人绑架，並强行抢走了左福生随身携带的挎包，包里面有现金、银行卡、购物卡、钥匙等物品。

这伙不明身份的不法人员拿着抢来的左福生家的钥匙，先是三个人快速来到他家用钥匙打开房门，当时左福生家只有一个年近 80 岁的老母亲在家，他们欺骗老人说是和左福生是一个单位的。之后，如入无人之地很熟练的分工干了起来：有观察情况的；有看着老人的；有拿着仪器到处探测的，老母亲说了他几句，他就用这个仪器在老人头上、脸上照来照去的，以此来威胁、恐吓老人。

忙了一阵后，其中一个到门外打手机，很快又来了几批人，抄家开始了。他们多次欺骗老人说是铁路的，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还说她儿子马上就回来。他们的行为如同土匪、强盗一样，连同家人的电脑也被一起抢走，骗老人签字没得逞。十一点后，丢下左福生的家门钥匙和一张福州市仓山公安分局的刑拘通知书（通知书没有警察签名）仓惶离去。

之后，家人在清点物品时发现桌上盒子里的 1000 元，只剩 300 元，700 元不亦而飞。一个多星期后家人接到左福生寄来的明信片说：“钱、卡在公安手上”。家人按着刑拘通知书盖的章印，打电话到仓山公安分局询问，一个副局长接的电话，说人不是他们抓的，是福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抓的。家人问为什么盖的却是仓山公安分局章印，对方却回答不出来。

家人又多次打电话到国保大队对方都说是公司，不是国保大队。打到福州市公安局长办公室，电话接了却没有声音。最后只好叫左福生单位出面，几经周折，直到年后初八家人才被允许到福州温泉路永安街国保支队取钱。家人询问此人电话号码、姓名、具体单位，一概不告诉；询问为什么抓左福生，他说左福生犯法了，犯了什么法，却没下文。

二月十二日，左母给左福生请了一位律师，十四日律师到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提出要见人，第一看守所说要左福生案子的经办人同意并陪同下才能见。经查询，经办人叫林峰，是市国保支队的。律师打电话到福州市国保支队，但接电话的人始终不承认认识林峰这个人。到市公安局门卫处

查询国保支队办公地址，回答是：我们也不知道他们，这是一个保密单位。谁都说不认识，那林峰何许人也？诈骗？抢劫犯？堂堂一个国家执法部门——福州市公安局难道出了个可疑的诈骗、抢劫犯不成？！

后来，家人了解到林峰手机号码。于二月十六日打电话给他，对方却极力否认自己是林峰，并说左福生的案子不知道是谁在负责。问其为什么不让左福生的律师会见当事人，法律规定只有机密案件才不能见，那我们不让见的理由是什么？给个说法。对方满口不知道、不清楚，后慌忙把手机按掉，但听声音和那天取钱时在国保支队见到的是同一个人。

家人又多次打电话给省 610 办公室主任陈志，陈志采取的手法和林峰同出一辙，极力否认自己是陈志。非常奇怪，左福生的家人好象在跟黑社会打交道一样。他们究竟怎么了？为什么不敢见当事人的家属？为什么阻止律师会见当事人？这后面究竟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

现陈雪、左福生亲属正在极力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陈雪、左福生，信仰无罪！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是社会上公认的好人。迫害好人才是犯罪。希望他们赶快悬崖勒马，不要再追随恶党迫害好人。

福州市公安局百般阻挠律师会见当事人左福生、陈雪已不是首例。

法轮功学员王永金原是福建武警指挥学校教官，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被福州市国保周迅、林文强等人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面临公检法的陷害。家属为王永金聘请了律师。在律师要求阅卷和会见王永金的过程中，福州仓山区检察院和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所在福州市公安局直接授意下，公然违法剥夺律师阅卷和会见当事人王永金的权利。

律师已依法向福建省检察院以涉嫌渎职犯罪对福州市公安局局长王鑫、福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承平等六名相关责任人提出控告。◇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一）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总要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吧。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量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图：2001 年初中共导演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为进一步打压制造借口。在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警察

拎着灭火毯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把毯子盖到他头上。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